

项目编号：310106000241012136065-06159861

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A 变 配电专业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地 址：常德路 370 号 3 号楼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4
(五) 磋商保证金	14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41012136065-0615986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 10KVA变配电专业工程	1		3548800.00	本工程范围内临时用电工程、用户安装工程供应、安	3451013.00	

					装、 调 试、 验 收 及 保 修 等 工 作。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需要网上响应，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具备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A 变配电专业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项目级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项目级
3	自定义	具备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5	自定义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	包 1

			以采购文件 要求为准	
--	--	--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4-12-13 至 2024-12-20（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4-12-25 13: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4-12-25 13:00:00 时整在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启,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	内 容 及 要 求
---	-----------

号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

	<p>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

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

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

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

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A 变配电专业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提供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案例，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复印件（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5 分，无业绩不得分）	0~5	提供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案例，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复印件（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5 分，无业绩不得分）
最终报价	0~30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	5~1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
工程施工方案及方法的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	5~15	工程施工方案及方法的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性，施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	5~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性，施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
为确保实现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所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是否完整、正确、有针对性	5~10	为确保实现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所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是否完整、正确、有针对性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主要负责人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2~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主要负责人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	3~10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

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A 变配电专业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单位：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及附表	- 4 -
第三章响应单位须知	- 5 -
第一部分磋商程序	- 5 -
第二部分磋商文件	- 6 -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8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0 -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0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14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20 -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A 变配电专业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响应单位前来响应。

一、合格的响应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单位。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响应单位。
- 3、其他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 2)本次竞争性磋商需要网上响应，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具备**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响应单位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A 变配电专业工程**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范围内临时用电工程、用户站安装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等工作。施工工期（日历天）：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5、交付地址：业主指定

6、交付日期：365（日历天）

7、**采购预算金额：3548800 元（国库资金：3548800 元；自筹资金：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451013 元**，磋商报价超过此限价作为无效标处理。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 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响应单位可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09:00 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6: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http://https://home.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2. 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5.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6.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原件及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响应单位可在网上报名截止前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响应单位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合格响应单位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注：响应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单位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3: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3:00**。

3、竞争磋商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3:30**。

五、磋商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831弄2号19楼

2、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831弄2号19楼。届时请响应单位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一正二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响应单位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单位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响应单位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831弄2号19楼

4、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单位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静安区常德路 370 号 3 楼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系人：蔡志翔

电话：13764226886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A 变配电专业工程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静安区常德路 370 号 3 楼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系人：蔡志翔 电话：13764226886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响应单位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5	项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900 号。
6	预付款担保：/。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
9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响应单位递交需答疑问题：各响应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于 2024年12月23日 下午 16:00 前送至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疑问函需加盖单位公章。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3:00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响应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1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响应单位在磋商过程中有质疑或投拆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将书面形式（须签字及盖章）在质疑或投拆规定时限内送至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联系人：蔡志翔，联系电话：13764226886。
12	（一）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据 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相关规定执行 结算及支付。（二）本项目严格执行沪建管【2015】23 号《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建设单位承担安装费用，响应单位在整体措施费中 按规定列支(建议租赁价 1 万元/月)。（三）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沪建管联（2017）775 号文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专项督查的通知。（四）本项目执行沪薪联办（2018）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 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附件（WORD）版本为准。本项目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三章 响应单位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参加磋商的响应单位。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响应单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响应单位。

3. 合格响应单位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响应单位均可参加磋商。

3.2 响应单位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响应单位，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

3.3、响应单位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响应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响应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

3.7、响应单位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响应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响应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响应单位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响应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单位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单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单位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响应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响应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单位应完整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响应单位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

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 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响应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等(复印件, 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的话)；

(7) 同类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

(8) 响应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9) 响应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10)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响应单位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响应单位的页面截图, 并加盖公章)。

(1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响应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单位。(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磋商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5)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网上投标上传)。

3. 报价

3.1 报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3.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依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规定。

3.3 增值税：依据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沪建市管(2019)19号文规定。

3.4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 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响应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 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5 人工单价：由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3.6 材料和制品单价：响应单位在磋商报价时, 应按市场价报价；材料、制品的价格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

3.7 机械台班单价：由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3.8 施工措施报价：

3.8.1 响应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响应单位编制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响应单位的施工经验等竞争报价；措施项目费合计包含本项目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包含公共区域保护、满足防疫部门需求所产生的防疫物品费以及常态化防疫隔离措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物业管理费及现场恢复费（包括设备及现场设施等））。请响应单位结合图纸并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价。本项目结算时，该项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3.8.2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由响应单位自主报价，结算时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3.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报价：依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规定，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单列。

3.10 响应单位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响应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响应单位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响应单位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响应单位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响应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写明：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 响应单位名称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响应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单位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单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响应单位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响应单位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70 分，商务标 3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响应单位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响应单位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 1 名采购单位代表（如有），2 名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响应单位（磋商队伍）进行磋商。包括响应单位代表，对项目进行陈述。
- 3、磋商结束后，响应单位将作最终报价。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响应单位（响应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响应单位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单位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响应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 3、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响应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 4、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报价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承诺书等）；
-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未提供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函；
- 11、**响应单位（响应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及异常一致等情况的；**
- 12、**响应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4、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磋商报价）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响应单位最终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	5-15分
2	工程施工方案及方法的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	5-15分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性，施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	5-10分
4	为确保实现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所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是否完整、正确、有针对性	5-10分
5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3-10分
6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主要负责人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2-5分
7	提供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案例，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复印件（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5分，无业绩不得分）	0-5分

最小评分单位为0.5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单位不足3家的；
- 4) 响应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电力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 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以及电力建设安装工程的有关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A 变配电专业工程的设计、施工、测试和验收，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A 变配电专业工程

二、 工程地点： 灵石路 900 号

三、 工程内容：

1、新建一座 630KVA 箱式变电所，施工图深化设计、外线选线设计费、设备供应、基础土建施工、设备安装、接地安装调试及其相关内容。

2、新建用户站、高低压设备供应、基础安装、施工图深化设计、**红线内室外小排管及电缆敷设（含沟槽开挖、开挖多余的土方及渣土外运）**、外线选线设计费、设备供应、设备安装、接地安装调试及其相关内容。

四、 工程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总价不因物价波动、人工费用调整、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额度、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税率调整除外）以及本临电设备的租赁时间调整等任何原因而调整费用。

五、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材料检测、包协调管理，同时承担与电力部门及相关单位的配合职责。

六、 本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临时用电工程、用户站安装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制造、供应、送交、安装、封堵、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竣工图、完成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必要工作。除明确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之外，乙方负责自行

提供必要的材料设备、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施工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和劳务。

本工程的相关工作界面：

1、总承包单位负责：1)按照供电配套单位提供的用户站图纸负责土建、墙地面装饰、设备基础（含预埋件）、两处接地引下线、出墙套管施工；2)各楼号配电间墙地面装饰、设备基础（含预埋件）、两处接地引下线、防火门、出墙套管施工；3)用户站低压柜至各楼层电表箱之间的桥架敷设、供货；4)用户站低压柜至各楼层电表箱之间的预分支电缆安装。

2、本工程承包单位负责：

2.1 临时用电工程：1) 1 台计量 630KVA 箱式变压器的采购及安装，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外线选线设计费、设备供应、基础土建施工、设备安装、成品保护、通电检测、接地安装调试及其相关内容；2)协助甲方办理临时用电申请手续及用电协调，直至完成临时用电工程验收送电，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2 用户站安装工程：1)用户站配电设备安装、供货、调试，配电间出线桥架安装（出墙 50cm）、供货，接地系统安装、供货、调试；2)红线内室外小排排管及电缆敷设（含沟槽开挖、开挖多余的土方及渣土外运）、供货、调试；3)用户站内的高低压柜、桥架及电缆敷设施工；4)负责从电力公司营业办理、用电征询、图纸预审、深化设计、正式用电申请，工询、设计、计划、施工、验收、送电等所有供电配套流程全权由承包方跟踪代办。

2.3 本工程与总承包单位的相关工作界面由代建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并由代建单位牵头组织乙方与总包单位签订在相关施工作业区域的安全责任保证书。

七、支付与结算：

1、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金额 元)。

2)正式用电申请提交，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方案评审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完成，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金额 元）。

3)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电力公司送电完成，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金额 元）。

4)结算资料提交，经审价公司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5) 预留结算总价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一次付清。

八、工程期限：

甲方完成前期工作并指令乙方开始施工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

九、施工准备：

1、甲方：

- 1) 本合同签订后 10日内向乙方提供立项批文等批准文件。
- 2) 本合同签订后 10日内(以收签到的最后一张图纸为准)，确认完整的设计安装施工图纸或电气系统图 2份，相关施工资料 2份。
- 3) 接通施工现场的设备吊装通道及运输道路等(土建工程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签发开工报告，满足乙方施工进场的条件。

2、乙方：

- 1) 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
-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

十、工程质量：

- 1、工程质量应符合水电部《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与质量检验标准。
- 2、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工程施工详图、设计说明和施工技术文件。
- 3、其他施工质量要求：除施工图纸说明外，一律按国家颁发的电气安装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 4、本工程甲方委派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为现场负责人，联系有关的工程事宜。

十一、施工与设计变更：

- 1、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及设计交底和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 2、根据供电部门审图意见，如需要变更设计，须经得原设计单位及有关技术部门的同意，双方和原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生效；在工程竣工后，决算时按签证一并结算，如无签证手续，结算不予更改。

十二、设备和材料供应：

- 1、设备：本工程所需的电气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 2、装置性材料供应：由乙方负责提供。
- 3、定额内计列的消耗性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 4、施工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做好设备和材料的保管工作，不得随意更换材料，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若有设备或材料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三、 安全责任：

- 1、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现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2、 乙方保证安全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乙方产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3、 开工前，双方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做好施工项目电气系设备停役相关的安全措施，在开工前双方共同完成安全技术交底。
- 5、 乙方按照开工前双方确定的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布置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对施工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十四、 工程验收：

- 1、 工程竣工验收，以水电部《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和说明、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竣工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
- 2、 分项验收(包括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参加，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分项验收应在通知期满时开始。

十五、 保修条件：

-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2、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设备运行提供二年保修或正式电投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十六、 违约责任：

- 1、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造成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因施工质量不符合电力公司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乙方原因工程未能如期完工的，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 3、 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工程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按上款偿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 4、 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验收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偿付逾期违约金。

十七、 双方其他约定：

- 1、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代建单位承担甲方的相关职责，代表甲方负责监

督管理施工的进度、安全及质量，并代表甲方组织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向有关部门报送的材料需经代建单位审核盖章后再报送甲方申请盖章。

3、争议解决方式：以平等、协商、互利的方式为基本原则，解决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纠纷；若协商不成，则可提请仲裁。

十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时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并结清合同价款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工程内容

1.1 依据本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工程规范所示，本次招标项目主要包括依照本项目施工图纸所标明的供应及安装用户变配电站电气系统依照招标图纸所标明的变配电间内依照招标图纸所标明的变配电间内变压器（带 IP31 外壳，带温控器及风冷装置），高、低压配电柜，功率因数补偿柜、母联柜、计量柜、直流屏、蓄电池屏、模拟屏，电缆敷设（不含变电所高压进线电缆）、桥架、联络母线、红线内小排管、配套安全工器具等的采购、安装和调试，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 用电申办、流程代工。（核定配置容量、方案答复）。

1.3 用户站土建暨变配电系统设计、协调电业审图（设备选型、预审、会审、会签）。

1.4 配合协助其他班组的用电试车（消防电梯等试车）。

1.5 竣工图文编制、供电局报备存档。

1.6 交接、培训辅导业主电工基本操作技能。

1.7 10KV 外线工程：由供电局供应及安装进户到高压进线端

2、适用的标准及规范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总说明中描述的技术要求及国家、上海地区的现行规范执行，报价所选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执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投标单位必须使选用的设备和材料及安装施工符合最新的国际和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国际和国内的标准、规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资料）：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程 DGJ 08-2048-201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DG/TJ 08-2150-201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16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54-2005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上海市颁布的安全操作规程及文明施工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对环保、节能、节水等方面的法规、规定和要求。

上述技术规范之间不一致的，或上述技术规范与本招标文件之间不一致的，则以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3、变电系统主材品牌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厂家
1	高压断路器	北京北元、上海华通开关、常熟开关
2	高压综合保护装置	安科瑞、江苏斯菲尔、南京南瑞
3	变压器	上海优变、吴江变压器、华鹏
4	低压断路器	北京北元、上海华通开关、常熟开关
5	低总综合监测表计	北元安达电子，斯菲尔，上海南月
6	低压出线监测表计	北元安达电子，斯菲尔，上海南月
7	低压电容	斯菲尔，上海湘彩，上海苏顿电气
8	有源滤波器	斯菲尔，上海湘彩，上海苏顿电气
9	电线、电缆	高桥、浦东、亨通
10	镀锌钢管	金洲、友发、华岐
11	高低压开关柜	上海柘中电气、上海炜凌电器、上海精城电器
12	模拟屏	上海锦华、北京申电、上海凯华电源
13	抗震支架	上海弗络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尤尼斯壮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罗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图纸（另附）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 a) 磋商报价为：元。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的；

22、与采购人、其它响应单位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响应单位（盖章）：

b) 地址：_____

c) 开户银行：_____

d) 帐号：_____

e) 电话：_____

f)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1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单位：

单位：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响应单位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 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附件 4 响应单位基本资料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响应表有关格式

6-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6-4、近年信誉情况（2017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响应单位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6-5、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函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如下郑重承诺：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合同文件等有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依法和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
- 2、保证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如期、足额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支付进度款时提供相应依据。

按劳务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投诉等行为，除按有关合同条款接受罚款外，并由我单位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以及电力建设安装工程的有关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A 变配电专业工程的设计、施工、测试和验收，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十九、 工程名称：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A 变配电专业工程

二十、 工程地点：灵石路 900 号

二十一、 工程内容：

1、新建一座 630KVA 箱式变电所，施工图深化设计、外线选线设计费、设备供应、基础土建施工、设备安装、接地安装调试及其相关内容。

2、新建用户站、高低压设备供应、基础安装、施工图深化设计、**红线内室外小排管及电缆敷设（含沟槽开挖、开挖多余的土方及渣土外运）**、外线选线设计费、设备供应、设备安装、接地安装调试及其相关内容。

二十二、 工程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总价不因物价波动、人工费用调整、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额度、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税率调整除外）以及本临电设备的租赁时间调整等任何原因而调整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十三、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材料检测、包协调管理,同时承担与电力部门及相关单位的配合职责。

二十四、 本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临时用电工程、用户站安装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制造、供应、送交、安装、封堵、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竣工图、完成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必要工作。除明确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之外,乙方负责自行提供必要的材料设备、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施工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和劳务。

本工程的相关工作界面:

1、总承包单位负责:1)按照供电配套单位提供的用户站图纸负责土建、墙地面装饰、设备基础(含预埋件)、两处接地引下线、出墙套管施工;2)各楼号配电间墙地面装饰、设备基础(含预埋件)、两处接地引下线、防火门、出墙套管施工;3)用户站低压柜至各楼层电表箱之间的桥架敷设、供货;4)用户站低压柜至各楼层电表箱之间的预分支电缆安装。

2、本工程承包单位负责:

2.1 临时用电工程:1)1台计量630KVA箱式变压器的采购及安装,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外线选线设计费、设备供应、基础土建施工、设备安装、成品保护、通电检测、接地安装调试及其相关内容;2)协助甲方办理临时用电申请手续及用电协调,直至完成临时用电工程验收送电,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2 用户站安装工程:1)用户站配电设备安装、供货、调试,配电间出线桥架安装(出墙50cm)、供货,接地系统安装、供货、调试;2)红线内室外小排排管及电缆敷设(含沟槽开挖、开挖多余的土方及渣土外运)、供货、调试;3)用户站内的高低电压柜、桥架及电缆敷设施工;4)负责从电力公司营业办理、用电征询、图纸预审、深化设计、正式用电申请,工询、设计、计划、施工、验收、送电等所有供电配套流程全权由承包方跟踪代办。

2.3 本工程与总承包单位的相关工作界面由代建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并由代建单位牵头组织乙方与总包单位签订在相关施工作业区域的安全责任保证书。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金额 元)。

2) 正式用电申请提交，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方案评审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完成，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金额 元）。

3)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电力公司送电完成，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金额 元）。

4) 结算资料提交，经审价公司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5) 预留结算总价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一次付清。

二十五、 工程期限：

甲方完成前期工作并指令乙方开始施工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十六、 施工准备：

3、 甲方：

4)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立项批文等批准文件。

5)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以收签到的最后一张图纸为准)，确认完整的设计安装施工图纸或电气系统图 2 份，相关施工资料 2 份。

6) 接通施工现场的设备吊装通道及运输道路等(土建工程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签发开工报告，满足乙方施工进场的条件。

4、 乙方：

3) 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

4)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

二十七、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应符合水电部《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与质量检验标准。

6、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工程施工详图、设计说明和施工技术文件。

7、其他施工质量要求：除施工图纸说明外，一律按国家颁发的电气安装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8、本工程甲方委派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为现场负责人，联系有关的工程事宜。

二十八、 施工与设计变更：

3、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及设计交底和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4、根据供电部门审图意见，如需要变更设计，须经得原设计单位及有关技术部门的同意，双方和原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生效；在工程竣工后，决算时按签证一并结算，如无签证手续，结算不予更改。

二十九、 设备和材料供应：

5、设备：本工程所需的电气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6、装置性材料供应：由乙方负责提供。

7、定额内计列的消耗性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8、施工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做好设备和材料的保管工作，不得随意更换材料，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若有设备或材料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十、 安全责任：

6、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现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7、乙方保证安全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乙方产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8、开工前，双方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9、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做好施工项目电气系设备停役相关的安全措施，在开工前双方共同完成安全技术交底。

10、乙方按照开工前双方确定的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布置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对施工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三十一、 工程验收：

3、工程竣工验收，以水电部《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和说明、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竣工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

4、分项验收(包括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参加，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分项验收应在通知期满时开始。

三十二、 保修条件：

6、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设备运行提供二年保修或正式电投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三十三、 违约责任：

-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造成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因施工质量不符合电力公司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乙方原因工程未能如期完工的，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 8、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工程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按上款偿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 9、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0、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验收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偿付逾期违约金。

三十四、 双方其他约定：

2、本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代建单位承担甲方的相关职责，代表甲方负责监督管理施工的进度、安全及质量，并代表甲方组织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向有关部门报送的材料需经代建单位审核盖章后再报送甲方申请盖章。

3、争议解决方式：以平等、协商、互利的方式为基本原则，解决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纠纷；若协商不成，则可提请仲裁。

三十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时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并结清合同价款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A 变配电专业工程

项目编号：310106000241012136065-06159861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A 变配电专业工程）（编号为310106000241012136065-06159861）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 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 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 求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A 变配电专业工程包 1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总报价（总价、元）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静安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A 变配电专业工程

项目编号: 310106000241012136065-06159861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